

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

第七條 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：

一 公用財產：

(一) 公務用財產：以列有單位預算之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。

(二) 公共用財產：以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。

(三) 事業用財產：以事業機構為管理機關。

二 非公用財產：

(一) 照價收買土地、區段徵收土地、重劃抵費地及農業區、保護區內田、旱地目之耕地及該地區之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，以市政府地政處為管理機關。

(二) 保護區內林地、產業道路及水土保持有關土地，以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；河川地及保護區內非林地、耕地，以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。

(三) 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，以其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。

(四) 撥用之市有財產，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。

(五) 其他非公用財產，以財政局為管理機關。

前項未區分管理機關或為二以上機關共同使用，不屬同一管理機關者，其管理機關由市政府核定之。